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19〕36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王磊等 24 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彭山区人社局，市住建局、岷东新区管委会、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王磊等24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3人）

眉山市市政工程建设处：王磊、蒋静

眉山市彭山区城建工程建设中心：李晓

二、助理工程师（7人）

四川庆林实业集团眉山市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唐凯、周波、
吴超

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琳雅、蒲智、陈冰、罗秀梅

三、二级教师（14人）

眉山冠城七中实验学校：马颖琦、杨欢、余佳乐、曹琬琪、
高柔媚、王泓骁、黄银、张钰馨、杨帅、代鹏、张梦潇、曹姗姗、
薛莹、张晓萌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4日

